**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3日，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20米速VCM线）会议，验收工作组由3位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珠海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20米速VCM线）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项目占地面积66755m2，总建筑面积46810 m2，主要从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一条50米速彩图板生产线：年产PCM复合材料 8.4万吨（已验收）；一条20米速彩图板生产线：年产VCM复合材料 3.6万吨（本次验收）。一条60米速彩图板生产线，年产PCM复合材料 10万吨（未建设）。劳动定员有158人，工作时间为320天，每天24个小时，三班三运转工作制。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0月由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1月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珠港环建[2011]123号。20米速线的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竣工。2020年7月1日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574486089B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0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包括：20米速VCM线，年产VCM复合材料 3.6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及产品产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经RTO燃烧处理后再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废矿物油、污泥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公司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574486089B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米速VCM线）》（报告编号：TCWY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1203036号）：

1. 废气：项目低浓度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高浓度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项目建成并配套了相关环保措施，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一）完善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七、验收资料查阅有以下方式**

（1）可向以下公司负责人索取验收报告：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13902869086

公示期：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hspb.com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